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林偉文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MH

劉潮賢先生

莫永輝先生

冼政喬先生

伍凱誠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薛詠蓮女士

周潮明先生

廖少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2

張就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歐陽偉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議會)
馬偉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顯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葉秋夏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經理(物業管理)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瀨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南)1
陸何錦環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總幹事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助理總幹事
劉丹娜女士	聖雅各福群高級經理復康服務(工作・生活)
周志敏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經理(企業事務)
姚偉成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共事務助理經理(持份者溝通)

缺席者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李文龍議員

秘書

歐日萍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袁翠儀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助理經理(物業管理)葉秋夏女士代為出席。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陳小萍女士亦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聯絡主任主管 (議會) 歐陽偉文先生代替出席。

3. 吳錦津議員及周潔冰博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吳錦津議員及周潔冰博士會視作缺席會議。

4. 此外，李文龍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於呈交醫生證明書後，委員會將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

5.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的議程及文件。

(會後補註：李文龍議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將醫生證明書呈交秘書處，因此，委員會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6. 秘書於會前收到楊雪盈議員的修訂建議。委員備悉修訂建議，並由林偉文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2017 號文件)

7.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6/2017 及 2017/2018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2017 號文件)

8. 秘書簡介文件。

9.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2017 號文件)

10.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討論事項

第 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灣仔區學校模範生獎勵計劃 2017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4/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2017 號	灣仔區學校模範生獎勵計劃 2017	灣仔區校長聯會	15,000	15,000

11.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南)1 張滌文女士出席會議。

12. 張滌文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而委員沒有任何意見或提問。

13. 主席感謝張滌文女士出席會議。

(張滌文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14.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15. 委員沒有異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5/2017 號文件。)

第 6 項：聖雅各福群會灣仔智障長者住宿服務介紹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5/2017 號文件)

16.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總幹事陸何錦環女士、助理總幹事張達昌先生及高級經理復康服務(工作·生活)劉丹娜女士出席會議。

17. 陸何錦環女士向委員簡介聖雅各福群會灣仔智障長者住宿服務的背景。

18. 劉丹娜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住宿服務的對象、舍友的生活流程、基本服務規定及宿舍的環境、設施和向舍友提供的支援。
19. 李均頤議員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i. 中度智障人士的身心狀態；
 - ii. 舍友之間的人際關係；
 - iii. 宿舍的工作人員人手分配安排；
 - iv. 舍友的外出安排；
 - v. 宿舍的收費安排；
 - vi. 舍友與同座大廈居民的關係；及
 - vii. 宿舍警鐘誤鳴的情況。
20.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機構提供住宿服務予有需要的智障長者；
 - ii. 由於過往曾發生康橋之家事件，因此對社會福利署現行有關長者住宿服務的制度表示關注；
 - iii. 詢問宿舍的工作人員人手分配安排；
 - iv. 詢問前線工作人員與舍友之間的關係；
 - v. 機構會否成立委員會或定期檢討宿舍的服務；
 - vi. 舍友與社區的聯繫；
 - vii. 單身宿舍的服務安排；及
 - viii. 期望未來與機構保持溝通。
21.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歡迎機構為智障長者提供住宿服務；及
 - ii. 希望機構注意舍友之間及與附近居民的關係。
22. 陸何錦環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善長送暖基金承諾捐出數百萬元善款，讓宿舍以自付盈虧的模式運作；
 - ii. 機構有減費政策，以協助因家庭有困難而未能繳交住宿服務費用的舍友；及
 - iii. 李節街一號一樓及二樓是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單身人士宿舍，照顧居於板間房、受清拆影響或輪候入住公共房屋等人士，以往亦曾有本機構的幼稚園於李節街作臨時校舍，二十多年來未曾出現電梯擠迫的情

況。

23. 劉丹娜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智障人士不一定有情緒或精神問題；
- ii. 部份中度智障人士需使用精神科藥物，宿舍的護士或保健員會協助他們按時服藥及陪同他們覆診；
- iii. 宿舍會為舍友舉辦集體活動及房間會議，以增進他們的感情及穩定他們的情緒；
- iv. 宿舍會為身體情況變壞的舍友申請資助，及提供過渡的安排；而需要入住醫院接受治療的舍友，則由醫務社工負責跟進；
- iv. 宿舍受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的監管，人手比條例的基本要求為多；而位於李節街的其他服務單位亦可適時提供人手，協助宿舍處理緊急情況；
- v. 機構有制定處理意外事件的指引，規定職員於意外發生後三日之內提交書面報告予行政部跟進，而服務單位的負責同事或高級經理亦需為事件進行調查，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
- vi. 中度智障人士有自我照顧的能力，宿舍會按舍友的能力及舍友家人的意願，決定舍友能否自行外出。

24. 陸何錦環女士表示，機構於柴灣興華邨及西環高街的復康住宿服務中心均設兩個暫託宿位作臨時安排有需要人士之用。筲箕灣愛東村雅明灣畔護養院及堅尼地道真光護老院亦可提供暫託長者宿位。

25. 張達昌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機構每年均聘請合資格的消防裝置承辦商為大廈的警鐘系統進行最少一次檢查，並適時與業主立案法團就警鐘系統事宜進行溝通；
- ii. 機構著重對新聘請員工的培訓，為員工提供迎新訓練；
- iii. 除上述有關處理意外事件的機制外，機構亦透過設立家屬會及家屬聯會，保持與舍友家屬溝通；
- iv. 機構的總幹事團隊會定期探訪六十個服務單位，以了解各單位的服務情況；及

- v. 透過參加區議會的活動，例如復康服務表演，加強智障人士與社區的聯繫。
26. 陸何錦環女士表示，機構於柴灣興華邨及西環高街的住宿服務單位均設有六十多個宿位，兩個服務單位均安排男女舍友入住不同位置的房間。
27.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薛詠蓮女士就監管院舍的機制作出補充。
28. 薛詠蓮女士表示，部門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同事會定期突擊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確保院舍的日常運作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社署亦會監察他們的服務水平及質素。
29.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建議及提問：
- i. 希望機構為舍友印製證件，讓市民於有需要時透過證件上的資料聯絡機構；
 - ii. 詢問機構會否定期檢討服務計劃；及
 - iii. 詢問住宿服務計劃的年期。
30. 有委員對給予舍友家屬的支援及智障人士的情感需要表示關注。
31. 陸何錦環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由於過去市區重建局及社會福利署均沒有就是項住宿服務計劃訂下時間限制，因此機構可持續為有需要的智障長者提供服務；
 - ii. 機構每年均檢討服務計劃；及
 - iii. 感謝社會福利署的支持，讓機構得以申請獎券基金的捐款作宿舍裝修及購買設備和傢俱的費用。
32. 劉丹娜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機構需要得到家屬的同意，及因應舍友的能力和身體狀況，才決定是否讓舍友外出；
 - ii. 機構已為舍友印製證件，證件上印有宿舍的資料，以便市民在有需要時聯絡宿舍的負責人；
 - iii. 市民可透過舍友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辨別舍友的身份；及

- iv. 家屬可透過參與服務單位舉辦的家庭活動及出席家屬聯會的定期會議及大型活動，與機構及其他家屬保持溝通。
33. 主席詢問一般輪候資助院舍所需要的時間。
34. 薛詠蓮女士表示，輪候資助院舍所需要的時間視乎申請人的服務需要類別及選擇地區等要求，一般輪候時間需要約數年至十年。
35. 楊雪盈議員對薛詠蓮女士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輪候資助院舍所需要的時間過長。她曾就康橋之家事件去信立法會表達意見，希望政府檢討現時的輪候制度，盡量縮短輪候時間，並增加資源提供服務予有需要的人士。
36. 薛詠蓮女士表示，輪候資助院舍所需要的時間受申請人的選擇而影響；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一直關注輪候院舍的時間，並已積極尋找合適的處所，作整體安排，以縮短輪候的時間。
37. 主席希望社會福利署與地區團體緊密合作，解決輪候資助院舍時間過長的問題。她亦希望機構位於灣仔的院舍能盡快投入服務，及請機構備悉委員的意見。
38. 委員會對灣仔智障長者住宿服務表示支持。
39. 陸何錦環女士代表聖雅各福群會及智障人士感謝委員會支持是項服務。
40. 主席感謝聖雅各福群會代表出席會議。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離席。)

第 7 項：委員會合辦申請 — 2017/18「送暖樂社群」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2017 號文件)

41. 主席歡迎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經理(企業事務)周志敏先生及公共事務助理經理(持份者溝通)姚偉成先生出席會議。

42. 周志敏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 2017/18「送暖樂社群」的活動詳情。

43. 委員沒有任何意見或提問。

44. 主席感謝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過去兩年與委員會的合作，並請委員轉介個案予機構作跟進及探訪。她亦希望委員能抽空出席上述活動，探訪區內獨居長者。

45. 主席感謝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代表離席。)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離席。)

第 8 項：「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 「愛在一起」灣仔友善社區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8/2016 號文件 (經第三次修訂))

46.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與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合辦「愛在一起」灣仔友善社區計劃，及該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以傳閱方式通過就該活動向「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申辦團體現就活動內容及個別支出項目提交第三次修訂申請，申請使用區議會撥款的總額由 90,665 元調低至 86,456 元。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的修訂申請。申辦團體擬同時向「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提交第三次修訂申請，申請撥款的總額由 19,055 元調低至 18,900 元。

47. 委員沒有任何意見或提問。

48. 主席表示，活動的頒獎禮暨作品分享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將擔任主禮及頒獎嘉賓，而林偉文議員亦將擔任活動觀察員，希望委員能抽空出席活動。

49. 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是項撥款的修訂申請。

負責人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離席。)

其他事項

第9項：下次會議日期

5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